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学位办〔2025〕4号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做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根据《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的相关规定，决定委托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研究中心开展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用途

专家库主要用于全省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评估监测(抽检、评优等)、学位授权审核、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及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工作站、课程、教材、案例等)、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等工作。

二、入库专家类型

高校专家:(1)研究生培养高校专家,包括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博导、硕导,下同)和聘任的来自高等学校的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2)本科高校专家,即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中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

行业企业专家: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聘任的来自行业企业的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行业企业导师)。

三、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德才兼备。

3.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科研发展动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积极主动承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任务。

4. 身体健康,具备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四、报送内容

单位通过“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系统”（网址：<http://yjszlzbz.jyt.henan.gov.cn>，以下简称“系统”）上传《专家信息汇总表》（Excel 表，另发）。

五、报送方式

1. 省内高校

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系统上传本单位《专家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请各单位认真填写《联络员信息表》（附件 2，须加盖单位公章），通过系统一并上传。

2. 省外高校或个人

由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研究中心联系，洽谈报送具体事宜。

六、其他事宜

1. 省内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研究生院（处）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报送工作；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普通本科学士学位管理部门（一般为教务处）统筹协调本单位报送工作，负责本单位报送工作的部门要确保报送信息真实、准确、规范。

2. 专家库实行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专家应每年进行信息确认。信息发生变化的，专家应及时在线更新信息（可随时在线更新本人信息）。相关单位应及时提醒专家确认或更新信息，并及时审核专家更新信息。

3. 联系方式

（1）政策解释

单位：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蔡弘、陈丹丹

电话：0371—69691781，69691782

（2）单位及专家服务

单位：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研究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实验楼北楼 4 层 420 室

联系人：张丁、李兵

电话：17603711950（微信同号）、17603711957（微信同号）

（3）技术保障、单位及专家联络

联系人：酒银都、董天利

电话：13613835151（微信同号）、16637196266（微信同号）

附件：1. 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2. 联络员信息表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 管 理 办 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等文件精神，规范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设，持续做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包含高等教育各学科高层次人才，服务于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工作，是集聚和发挥专家人才智慧的有效平台。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分类、动态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为论文（实践成果、项目）评审、政策研究等工作提供服务。

第三条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负责专家库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委托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研究中心（以下简称

“研究中心”)开展专家库开发利用、运行维护、专家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德才兼备。

(三)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学科领域或行业科研发展动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积极主动承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任务。

(四) 身体健康，具备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第五条 入库专家分为高校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

(一) 高校专家包括研究生培养高校专家和本科高校专家。研究生培养高校专家是指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博导、硕导，下同）以及聘任的来自高等学校的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本科高校专家是指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里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

(二) 行业企业专家是指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聘任的来自行业企业的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行业企业导师）。

第六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交换共享三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

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省内申请人根据省学位办的通知要求进行申请，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通过“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传本单位推荐专家信息。省外高校或个人由研究中心负责联系，洽谈报送具体事宜。

（二）定向邀请

省学位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国内外高层次或紧缺领域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

（三）交换共享

与国内省（市、区），特别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达地区建立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吸纳高层次及特定领域专家入库。

第七条 专家库主要用于全省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评估监测（抽检、评优等）、学位授权审核、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及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工作站、课程、教材、案例等）、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等工作。

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专家应每年进行信息确认。信息发生变化的，专家应及时在线更新信息（可随时在线更新本人信息）。推荐单位须及时提醒专家确认或更新信息，并审核专家更新信息。若专家更换单位，原单位应及时撤销推荐。

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专家资格将被冻结。专家信息经确认或更新，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可解除

冻结状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一）政治立场不坚定，公开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言论的；

（二）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

（三）对入库信息弄虚作假的；

（四）隐瞒个人情况，不执行主动回避制度的；

（五）违反保密要求，擅自泄露保密信息的；

（六）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七）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利用专家名义为自身或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有关利害关系方馈赠或不正当利益的；

（八）经实践表明个人能力不足以胜任专家工作的；

（九）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库专家的；

（十）不适宜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在库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在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独立、客观提出评审、论证、咨询等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和干扰；

（二）根据有关规定获取相应的劳务报酬；

- (三) 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专业领域的评审、咨询等活动；
- (四) 检举评审、咨询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 (六) 依法享有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在库专家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了解掌握科研诚信、政策法规、评审规则等基本知识；
- (二) 在规定时间内公平、客观地给出评审结论，不得委托他人替代，并对所出具的评审结论终身负责；
- (三) 遵守工作纪律，严禁泄露评审活动的内容、过程、意见、结果以及在评审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
- (四) 如实申报入库所需个人信息，入库后如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专家库管理部门；
- (五) 依法履行其他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四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精准原则。根据评审事项类别、领域、学科、主要研究内容等关键信息精准匹配专家。
- (二) 随机原则。候选专家由系统根据专家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等随机产生。
- (三) 适量原则。参加评审的专家应为奇数，一般不少于 3 名。

（四）回避原则。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候选专家：

1. 是被评审论文（实践成果）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的；
2. 与被评审论文（实践成果）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有近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
3. 所在单位与被评审论文（实践成果）归属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者有行政隶属关系的；
4. 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省学位办以外单位申请使用专家库，须向省学位办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专家库使用单位应规范专家选用过程管理。发生泄露专家个人信息、拖欠专家劳务（咨询）费、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或其他影响专家库使用等情形，应暂停专家库使用资格。

第五章 监督评价

第十五条 建立专家履职评价机制，从专业水平、评审质量、工作纪律等方面对每位参与工作的专家履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专家履职情况作为专家选取和出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对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如因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评审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指导整改、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注：单位联络员至少一名，多名可增行。

